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蘇鵬志	服務機	相 1.臺灣電力	即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	一職稱	1.副處長
西之 🗸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 及	-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L	吳玉申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蘇鵬志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1	1	1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1	l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用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			分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合機				蘇鵬志	8,000				10	賣				,		
中石化				蘇鵬志	2,000				10	賣						
華新				蘇鵬志	28,000				10	賣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蘇鵬志 通知日期:098年05月20日